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2年7月25日

文

字號第 803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70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局申報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，因行政審查判定「就醫日期未於隔離期間」遭以檢核代碼CV7核扣案件之申復審查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藥局CV7核扣案件申復審核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現行居家照護費用CV7核扣案件申復原則，醫事服務機構得以「C5案件申復」、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3種方式擇一進行申復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鑑於藥局係依據院所開立處方箋進行調劑或居家送藥，爰藥局以「C5案件申復」方式申復CV7核扣案件時，若無個案為隔離治療期間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證明文件，得僅檢附當次處方箋，證明係依據疾病診斷碼為U07.1之處方箋進行調劑，即可通過補付；惟申復案件倘為居家送藥費(E5205C、E5206C)，須另符合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名單，方予補付。

(三)選擇以「轉健保案件給付」或「系統性就醫日期誤植」申

訂

線

復CV7核扣案件者，仍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
現行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申復案件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